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7991 號

第 一 條　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，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，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，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；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，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。

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；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
第 三 條　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二、自籌收入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門票及銷售收入。

(二)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
(三)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
(四)社會教育活動、相關體驗活動、推廣教育、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。

(五)資產使用費、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。

(六)受贈收入。

(七)孳息收入。

(八)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。

(九)其他收入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。

二、圖書資訊徵集、採編及閱覽支出。

三、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。

四、社會教育活動、相關體驗活動、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。

五、銷售支出。

六、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，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七、行銷支出。

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九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
十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基金受贈之財產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，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，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有價證券出售，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三條　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